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第 2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並提供學生在學期間課程學習機會，依據本校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本校在學生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始可擔任教學助理：
 - (一)為本校學士班、碩、博士班具備合格教學助理之在學學生。學士班學生以三年級以上為主，一、二年級學生有擔任教學助理之必要者，應經授課教師推薦。
 - (二)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者。
 - (三)未同時修習所擔任教學助理班級之課程。
 - (四)擔任教學助理者，每學期應參與本校一場以上之教學助理研習活動。
- 三、教學助理之課程學習類別如下：
 - (一)一般課程。
 - (二)實驗、實習課程。
 - (三)遠距課程。
- 四、助學金申請及核發方式：
 - (一)有意申請教學助理之教師，應於加退選後二周內至「教學助理管理系統」登記申請，由助學金審查小組視課程需求及當年度之經費狀況決定補助後通知申請教師。
 - (二)通過申請之課程由教學助理於規定期限內，依據助學金申請流程至「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管理系統」列印申請表，送各系所單位收齊後轉由教務處課務組彙整核報。
- 五、核發標準：本助學金 1 學期核發 1 次(上學期於 12 月核發；下學期於 6 月核發)。2 學分之課程每次補助新台幣 4500 元；3 學分之課程每次補助新台幣 6500 元。(實驗實習課程每次補助新台幣 6500 元)，游泳課依游泳池管理規範每 15 人須配置 1 名教學助理。
- 六、每門課程以申請 1 種課程類別為限。
- 七、每位學生每學期以擔任 4 門課程之教學助理為限。
- 八、教學助理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需填寫下列表件：
 - (一)選讀教育實習教學助理培訓課程(附件一)
 - (二)關係確認單(附件二)
 - (三)學習活動計畫書(附件三)
 - (四)教學助理評量表(附件四)關係確認單及學習活動計畫書一式 2 份，分別由學生及教師留存；教學助理評量表由教師填寫並於期末交至教學資源中心備查。
- 九、教學助理所從事之課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該活動應與課程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並於授課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授課教師同意為之。
 - (二)該活動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並公告之。
 -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津貼或補助。
 - (五)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本校應予規範保障。學生如參與具危險性學習活動時，教師應落實安全保障。

- 十、擔任教學助理需協助教師課程輔導事宜，但不得擔任考試命題、批閱試卷、監試、正式教學上課及課程學習以外之事。
- 十一、教學助理遴選及培訓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